

##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14 年 1 月 26 日起，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共七项会计准则，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4 年 6 月 20 日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

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  
2014年7月23日，财政部发布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（二）变更日期

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。

## 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 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（不含本次被替换的具体准则）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以及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等具体准则对前述具体相应准则的替换，以及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对前述具体准则的补充。

## （五）变更程序

2014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

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相关事项采用追溯调整法重述了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1. 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的相关情况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，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股东权益类单独列示“其他综合收益”。本公司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定义和列报做出调整。同时对财务报表列报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也一并进行了调整，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合并年初余额		母公司年初余额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交易性金融资产	5,228,155.00			
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		5,228,155.00		
其他非流动负债	2,997,000.00		2,997,000.00	
递延收益		2,997,000.00		2,997,000.00
外币报表折算差额	-2,120,344.22			
其他综合收益		-2,120,344.22		

### 2. 执行其他新会计准则的相关情况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

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的相关情况：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财务报表中部分列报项目数据调整，未对公司净利润、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**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

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3.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